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	
課程名稱	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A班第01期		
上課地點	學科:60089嘉義市嘉義市金山路108號3樓之3 術科: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		
	<p>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</p> <p>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</p>		
訓練目標	<p>緣由:本會秉持核心價值「學習、創新、團結、合作」之理念，積極培訓不動產專業技能之訓練及輔導相關證照之考取，使本班學員所學之知識與技能不但能符合社會暨業界之需要，甚至能深受歡迎，?成為不動產業培育專業人才之教育目標。</p> <p>學科:從事不動產仲介人員應具備之專業知識非常廣泛，本課程藉由講師專業授課，充分瞭解民法、土地法規、土地稅法、不動產經紀業相關法規與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等，讓學員在專業領域有加分效果，發揮應用在工作之中，提升職場的競爭力與優勢條件。</p> <p>技能:協助學員了解不動產專業法規，並教導專業核心的技能，例如：運用技巧有效的開發、委託等，設定目標按部就班的落實計畫。建立學員的自信心與面對客戶的溝通及應變能力，在職場上能夠提升各項優勢並發揮所長。</p>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		
2019/03/18(星期一)	09:00~12:00	3	土地法
2019/03/18(星期一)	13:00~16:00	3	各式不動產契約書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19/03/19(星期二)	09:00~12:00	3	公平交易法
2019/03/19(星期二)	13:00~16:00	3	土地稅法
2019/03/20(星期三)	09:00~12:00	3	民法(上)
2019/03/20(星期三)	13:00~16:00	3	民法(下)
2019/03/21(星期四)	09:00~12:00	3	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與其施行細則
2019/03/21(星期四)	13:00~16:00	3	公寓大廈管理條例
2019/03/22(星期五)	09:00~12:00	3	消費者保護法
2019/03/22(星期五)	13:00~16:00	3	房屋稅條例、契稅條例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>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</p>	<p>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國人(不含大陸地區人民)。</p>
<p>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</p>	<p>學員學歷：不限</p> <p>招訓方式:1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-台灣就業通網站公開招生訊息。 2. 網路宣傳:刊登招訓簡章於本會網站。 3. 文宣寄發:寄發文宣給會員知悉。 4. 電話或簡訊通知舊學員。 5. 刊登報紙:廣招有興趣之民眾。 遴選方式:1. 依台灣就業通網站之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依序通知於7日內完成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，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報名相關程序，則視為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2. 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國人(不含大陸地區人民)。</p>
<p>招訓人數</p>	<p>25人</p>
<p>報名起迄日期</p>	<p>108年02月18日至108年03月15日</p>
<p>預定上課時間</p>	<p>108年03月18日(星期一)至108年03月22日(星期五)</p> <p>每週一09:00~12:00 ;13:00~16:00上課、每週二09:00~12:00 ;13:00~16:00上課、每週三09:00~12:00 ;13:00~16:00上課、每週四09:00~12:00 ;13:00~16:00上課、每週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</p>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授課師資

※陳文祥 老師

學歷：逢甲大學 土地管理研究所

專長：土地法規、土地登記實務、平均地權條例、土地徵收條例、區段徵收、土地重劃、不動產估價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、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, 不動產市場投資與分析、不動產經紀業相關法規、不動產經濟學、土地利用法規、民法、土地稅法規

※廖時晃 老師

學歷：東海大學 法律學系

專長：民法、信託法、土地法、土地稅法, 契稅條例、房屋稅條例、消費者保護法

※黃志豪 老師

學歷：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院管理學

專長：土地稅法、契稅條例、房屋稅條例、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、遺產及贈與稅法、稅捐稽徵法、所得稅法、公平交易法, 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平交易法、不動產估價、土地估價與估價流程

※胡純英 老師

學歷：南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

專長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與其施行細則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平交易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, 土地法、各式不動產契約書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、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

※陳振榮 老師

學歷：文化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

專長：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、民法、各式不動產契約書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、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

※范甄容 老師

學歷：逢甲大學 土地管理研究所

專長：土地稅法、契稅條例、房屋稅條例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、, 土地法、各式不動產契約書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4,000</p> <p>(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：\$3,20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800)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</p> <p>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</p>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45歲至65歲(含))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蕭好珍</p> <p>聯絡電話：05-2842685</p>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】 電 話：06-6985945分機1310 傳 真：06-6935601 電子郵件：yct@wda.gov.tw 網 址：https://yct168.wda.gov.tw/Default.aspx</p>
--------------	--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